

履行公共财政职能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财政部教科文司 ●

“十五”时期，各级财政教科文部门围绕教育财政改革和发展的关键领域，着力解决教育面临的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各项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

一、坚持优先发展，确保投入大幅增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要求，“十五”期间，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大幅度增加投入。从2003年起，中央财政除年初预算安排时教育经费增长达到法定增长要求以外，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再根据增收情况相应追加教育经费。2004年，财政部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全国预算执行结果实现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要求。同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预算执行中根据财政经常性收入超收情况追加教育经费的制度。

经过各级政府共同努力，“十五”期间，全国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累计达到15131亿元，比“九五”时期增长1.22倍，年均递增17.63%；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累计达到31987亿元，比“九五”时期增长1.14倍，年均递增16.1%。特别是2004年以来，中央财政按照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加大了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2005年，中央财政安排的各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达到704亿元，比

2004年的593亿元增加了111亿，占全国预算内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43.7%，其中安排西部和中部地区的部分，分别占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预算内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68.1%和58.6%。

经费的快速增长，为我国教育事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2005年，全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人口地区覆盖率超过95%，比2000年提高了近10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53%，比2000年提高9.9个百分点；高等教育在校总人数超过2300万人，比2000年增加1071万人，毛入学率达到21%，比2000年提高8.5个百分点，进入国际公认的大众化发展阶段，成为世界上高等教育规模最大的国家。

二、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构建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十五”期间，中央财政出台多项助学政策，积极构建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包括加快实施“两免一补”政策、改革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扩大国家助学奖学金规模、推动中等职业教育资助体系构建等，得到了国务院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十五”期间，各级财政共投入专项资金113.5亿元，推进实施了“两免一补”政策，中央财政负责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地方财政负责免除学杂费及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惠及中西部地区3400万名家庭贫困学生，占全部农村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总数的30%，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覆盖面达到47%。此项政策全部到位后，平均为每个小学生年减费用400元、初中生540元，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改革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通过改进财政贴息方式、延长还贷年限、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经办银行、建立风险防范补偿机制，进一步理顺了政府、银行、高校和学生之间的经济关系，初步形成了风险共担的助学贷款运行机制。至2005年底，全国已开办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共1239所，累计已审批贷款学生206.8万人，审批合同金额172.7亿元。中央财政设立“国家助学奖学金”，每年安排10亿元向58.3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本科贫困学生提供资助。此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经商教育部拟从2006年起建立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十一五”期间，中央财政将每年安排8亿元，五年共计40亿元，用于资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学生。

三、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农村税费改革后，针对义务教育领域出现的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不明确、经费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农户家庭教育负担较重等问题，财政部专门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课题组，在深入调研、认真测算、广泛征求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农村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方案。2005年12月国务院下文要求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原则，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一是全面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二是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三是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四是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不考虑教师工资增长因素，2006—2010年5年间中央与地方各级财政累计新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约218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新增1258亿元，地方财政新增924亿元。不仅中央财政补助范围之广，在教育发展史上是第一次，还首次创新地提出在一项事业发展上，明确划分各级政府责任，确立经费省级统筹、管理以县为主的模式。

2006年，这项改革已经在西部推行，中部地区于秋季学期开始试点，东部地区大部分省份程度不同地也开始实施。在前不久召开的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给予了高度评价，强调这项改革具有跨时代的意义，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标志着在农村实行了真正的义务教育。

此外，“十五”期间，中央财政还全面实施了全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小学布局调整、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等重大工程，切实改善了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支持了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

四、坚持重点支持，大力促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

为提升我国国家竞争力和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本届政府在重点加强义

务教育特别是农村教育的同时，提出要重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加快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人才的培养。“十五”时期，中央财政分别安排“985工程”和“211工程”专项资金158.86亿元和60亿元；安排中央高校修购专项资金、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专项资金和中央在京高校学生宿舍建设资金等约178亿元等，有力地支持了创办世界一流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极大改善了一批高等学校的教学与科研条件，

五、坚持强化管理，不断完善新形势下财政管理机制

从2003年起，选择了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实验室、云南边境地区改善办学条件两个项目进行绩效考评试点。通过多方面的努力，率先完成了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实验室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将考评结果作为安排2003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的重要参考，极大地提高了资金的配置效率、使用效率和社会效益，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中央教

■ 链接

“211工程”

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中，关于“211工程”的主要精神是：为了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面向21世纪，要集中中央和地方各方面的力量，分期分批地重点建设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专业，使其到2000年左右在教育质量、科学研究、管理水平及办学效益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在教育改革方面有明显进展，力争在21世纪初有一批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大学的水平。概括为：“211工程”就是面向21世纪，重点建设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

有效地促进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教育质量、科学研究、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提高。针对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较差、办学模式比较陈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活等问题，“十五”时期，中央财政加大了对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总计投入14亿元，重点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为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机制、培养高质量技能型紧缺人才提供条件保障。下一步，支持职业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将作为财政部门的重要工作任务。“十一五”期间中央财政将对职业教育投入100亿元，重点用于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高等职业学校示范校建设、资助中等职业学校贫困生以及加强师资培训等。

科文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框架，探索建立了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机制。随后，启动了“义务教育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通过指标体系设定与软件运行，完成四个试点地区、78908名中小学生的问卷调查和数据处理，实现对义务教育财政支出绩效的评价。改变过去传统的资金分配方式，采用“以奖代补”、“奖补结合”的资金分配与管理方式，充分发挥中央财政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围绕近年来教育财政工作的重点领域进行考核，对工作努力、效果突出的省份给予奖励，极大地调动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的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了各项教育财政工作的发展。